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成立「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各年級導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
(一)遴選實習單位或機構。

(二)申請實習人數超過當次實習所需人數時，安排實習名單優先順序。

第四條 實習方式

一、由本系統一安排學生至稅捐機關、金融機構、企業等單位實習，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或機構實習，則需實習單位或機構主管證明。

二、實習期間包括所得稅申報期間、寒暑假或課餘期間。

三、學生實習必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，並交由實習機關主管評分。

第五條 實習成果考核：

一、學生校外實習報告由財務金融系統一記錄保存二年。

二、遴選服務成績特優學生前三名，分別頒予獎狀或獎學金、獎品各乙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